## 14、公司为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(大米)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黑龙江穰穰满家米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184.5万元,资产总额为5416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黑龙江穰穰满家米业有限公司(盖章

日期: 2023年12月03日